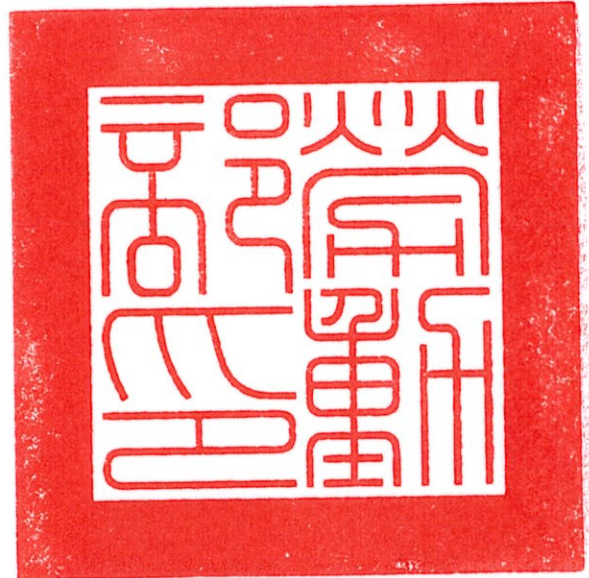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367號



主旨：認可澄清復健醫院等4家醫療機構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何佩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